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浙经职院〔2017〕186号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学术规范及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学风建设，维护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学术不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在校学生的各类学术活动。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三条** 学术规范是学术研究人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学术

活动时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社会公德，严谨治学，坚守

学术诚信，遵守以下学术规范：

（一）在学术活动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教育部有关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文件精神。

（二）实施研究、撰写论文、实验报告或申请课题时尊重实验数据，全面引用数据。

（三）尊重知识产权，在研究成果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应注明出处；转引他人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引用他人尚未发表的研究思路和结果，必须经过该人同意，并注明被引用人的名字或出处；引用他人的成果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四）合作研究成果应按照参与者所作贡献大小的顺序署名，另有合法约定的除外；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应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可以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成果主持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不可分割使用的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署名人均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

（五）介绍、评价研究成果时，应遵循客观、公正、全面、准确的原则，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评价和论证；不故意夸大或贬低研究成果的学术价值、经济或社会效益。

（六）对于须经过有关学术机构论证和鉴定的重大科研成果，应在完成论证和鉴定并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对外公布。

（七）其他学术界共同遵循的学术规范。

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违反学术规范的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论文或论著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买卖论文、

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甚至虚假评价；

（八）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和妨碍他人研究活动，对

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

（九）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与调查

　　**第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鼓励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一般不予受理，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应当予以受理。

**第七条** 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

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八条** 学校科研处对收到的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进行登记。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３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委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二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师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十四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十六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

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十七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十八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规范、处理适当，同时要做到惩罚与教育相结合，标本兼治。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由学术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行为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十二条** 确定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

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举报人为本校的，应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举报人不属于本校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复核

　 **第二十七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二十八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1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术委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印发